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 2011-00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董事长雷贵先生、副董事长高文朝先生、监事长雷智伟先生、董事兰旭先生、董事杨奕敏女士等五名董事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 11 票，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预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优化融资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

主要表决条款如下：

1. 发行规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中期票据。

2. 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

3. 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采取一次性发行的方式。

4. 发行价格：按发行时市场价格而定，并遵循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

6. 资金投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借款，优化债务结构，以及中期票据规定的其他用途。

7.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存续有效期内有效。

8. 承销机构：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为确保本次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3. 授权董事会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组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 11 票，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的预案》。

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零一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 11 票，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零一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 2011-0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监事长雷贵先生、监事高文朝先生、监事兰旭先生、董事杨奕敏女士等五名监事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此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零一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零一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 2011-003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 2011-00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及回执

附件一:

送达回执

致：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8:30 分举行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1 年 月 日

注:1. 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需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司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1 年 月 日

注:1. 如欲对议案投票表决,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X”;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X”;如欲对议案投回避票,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X”。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1 年 月 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股 2011-01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上午在本公司 2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董事陈平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邱仁初代为出席，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平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邱仁初、陈平、陈平、陈匡国作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1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1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公司股票期权的总数量为 7500 万股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 7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 10905.629 万股的 6.88%。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195 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人。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安排情况下，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行权权利，以事先约定的行权价格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局对授予条件的审议结论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①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处罚；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激励对象未发生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2. 董事局对授予条件的审议结论

董事局认为，本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三、公司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计划的影响

本公司最近一次权益分派时间为 2010 年 8 月 27 日，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因此公司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计划授予相关参数不构成影响，无需进行调整。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1 年 2 月 18 日。

2. 授予对象：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1 年 2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的股票成本将从授予日起按年分摊，将会影响今后九年的损益和经营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授予数量：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拟授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政立	500,000	6.67%	0.46%
邱仁初	410,000	5.47%	0.38%
陈泰泉	400,000	5.33%	0.37%
陈平	260,000	3.47%	0.24%
颜德华	260,000	3.47%	0.24%
委兵	200,000	2.67%	0.18%
陈文明	200,000	2.67%	0.18%
钟健宇	200,000	2.67%	0.18%
陈征宇	200,000	2.67%	0.18%
陈征江	200,000	2.67%	0.18%
其他人员	4,870,000	64.93%	4.47%
合计	7,500,000	100.00%	6.88%

4. 行权价格：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4 元/份，网上配售部分为 24 元/份，网下配售部分为 23.2 元/份。

5. 期权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 5 年，即从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失效之日止。

6. 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股 2011-01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最近一次权益分派时间为 2010 年 8 月 27 日，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因此公司权益分派对